

## 終審權

- 終審法院於1997年7月1日在香港成立，取代倫敦樞密院的司法委員會，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的上訴法院
- 終審法院的審判庭由五位法官組成——通常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位常任法官和一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海外非常任法官；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則由其中一位常任法官擔任庭長，並加入一位非常任香港法官參加審判；如任何一位常任法官未能出庭，則由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他參加審判



中文

English

## 語言

- 根據《法定語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章），中文和英文均為香港的法定語文，法庭可兼用中、英文或採用其中一種語文審理案件

## 任命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傑出法官可獲任命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 終審法院現時有十四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即英國、澳洲和加拿大）的非常任法官；以往來自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亦包括新西蘭的高級法官
- 這些享負盛名的法官擔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標誌着香港的司法獨立，有助維持人們對法制的高度信任，以及使香港得以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保持緊密聯繫



# 司法獨立 與法治



# 概要



- 香港的司法機構獨立、優質且具高透明度，備受國際社會尊重
- 《基本法》保障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
- 《基本法》亦訂明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予以保留
- 香港的終審法院享有終審權
- 司法機構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 法院的聆訊一般開放予公眾及傳媒旁聽；判案書亦會於司法機構網站公布，可供隨時瀏覽
- 司法獨立的原則亦包括每一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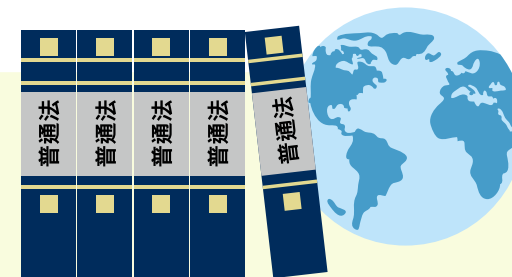
## 香港的司法制度獲高度信任

- 香港的司法獨立全亞洲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八（世界經濟論壇《2018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



## 《基本法》

- 《基本法》分別有三條條文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不受任何干涉（第二、十九及八十五條）
- 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第八及八十一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以及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即普通法制度）予以保留
- 第八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 第八十八、八十九、九十及九十二條載列包括法官任命及免職方面的規定和機制<sup>1</sup>
- 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 繼續實行普通法制度

- 《基本法》規定普通法制度在香港繼續適用
- 香港貫徹實行普通法制度，香港法院的案例亦不時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被引用
- 香港的法院運作透明度高——法庭聆訊<sup>2</sup>以及列明理由的判案書均對外公開——彰顯香港司法獨立

<sup>1</sup>法官是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基本法》規定的程序，包括徵得立法會同意，予以免職。

<sup>2</sup>除敏感的案件外，例如案件涉及兒童或需要考慮保密的事宜（如資產凍結令或容許查察令的申請），法院進行的聆訊，公眾都可親身旁聽。

